

# 大埔县大麻至高陂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县道 X050 线大埔中兰至白沙坑段灾害防治和灾 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大埔县大麻至高陂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县道 X050 线大埔中兰至白沙坑段灾害防治和灾毁修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城北路 118 号 联系电话：0753-5550363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 3.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招标代理业务能力。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根据业主方提供的有关项目材料，完成大埔县大麻至高陂旅游公路改建工程、县道 X050 线大埔中兰至白沙坑段灾害防治和灾毁修

		复工程施工招标代理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0%-3%）。 3. 金额说明：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大埔县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4月22日

